# 細則及條款

有效期間: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更新日期: 21/01/2022

# 申請程序

# 1\_ 申請:

請將已簽署之申請表連同申請費及快遞費(如適用)—併繳交Kaplan代表(本文亦指合作代辦)。18歲以上學生(或19歲以上溫哥華分校學生)需簽署申請表以證明本人已閱讀及同意本細則及條款。未滿18歲學生(或未滿 19歲溫哥華分校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需閱讀本細則及條款並代表該生簽署申請表。

學生簽署入學同意書及交回申請表·即代表學生同意與Kaplan成立具約束力之契約。Kaplan收到已填寫完成並簽署之申請表及申請費後,若學生所選課程及住宿皆有空缺,Kaplan將發出預訂確認書。於學生符合 所有適用入境規定之前提下.預訂確認書一旦發出.學生與Kaplan間即成立依本條款及細則制定之具法律約束力之契約

Kaplan相當重視您的隱私。這些隱私條款非常重要.請您確保已經閱讀並了解Kaplan是如何處理您的個人資訊。您可在以下連結中查看我們的隱私政策:www.kaplaninternational.com/privacy-notice。

## • 美國加州:

學生之預訂確認書即入學邀請·代表學生已被保留該課程之名額。在審查重要資訊並簽署入學同意書後·於抵達加州學校時進行註冊。Kaplan鼓勵學生在簽署入學同意書前先查看校方目錄·簽署前Kaplan將提 供 學校現狀概況介紹。相關資訊可在以下連結查看:www.kaplaninternational.com/privacy#toc-california-state-disclosures38。請注意·呈交入學申請表給Kaplan·即表示學生接受Kaplan的隱私政策·條款 詳 情請查詢: www.kaplaninternational.com/privacy

Kaplan在與受制裁方和國家開展業務時須遵守各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我們的政策是完全遵守適用的制裁限制·包括美國、英國和歐盟施加的制裁限制。雖然我們沒有被禁止與與受制裁國家有聯繫的個人進行交 ・但我們需要確保交易的任何部分都不會違反美國、英國或歐盟的一系列規定的合規檢查法・包括驗證資金來源和提供此類資金的人員・然後才能進行任何資金或服務的交易。

#### 2 繳費期限:

所有課程費用皆應於開課日至少30日前全數繳清(另行通知者除外)。於開課日前30日內申請課程者·應立即繳費。費用未於開課日前全數繳清之學生·將無法獲准開課。對於某些目的地·可能需要學費押金(課程 押金)。押金可在我們的退款政策允許的情況下退還。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以下的退款政策

#### • 美國:

在美國·申請的課程時長最短不得少於1星期·(包括經Kaplan註冊留在美國期間的休學時間)最長不得超過36個月。任何時候向您收取的學費都不得超過52星期(12個月)。

#### 3 簽證資訊:

簽證規定時有變更・學生應負責自行辦理全部所需之旅行許可證或簽證事宜・並應持有有效護照與許可・其效期需包含課程全部時期。學生可能需繳清所有費用・方可獲准核發下列簽證文件。未滿18歲的學生・ 父母或監護人需在簽證申請之前提供完整的文件。線上課程即不需簽證

中請成功之學生·Kaplan將發出入學許可·以便學生申請旅遊簽(6個月)或短期學生簽證(語言課程6個月以上至11個月者適用)。 詳情請查詢: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uk-visas-and-immigration. 請注意·STSV 只能用于初始簽證申請時的課程和學校·學生在英國逗留期間不能轉到其他提供者。

英國離開歐盟後,從2021年1月起,歐洲學生將需要使用新的移民規定、材料和程序。在您申請時,請聯繫英國招生團隊以獲取有關移民要求的最新建議。

## 一層爾曼

Kaplan將發出入學邀請函以協助學生申請簽證(持台灣護照90天以內免簽證)。

#### • 美國 ·

。 美国Kaplan分校已依聯邦法獲授權招收非移民身分之學生。Kaplan收到學生申請表後.將要求需要申請簽證之學生提供財力證明.確認學生有能力支付在美就讚期間之費用後.方可發給資格證明(I-20表格)以申請 學生簽證。

# • 加拿大·

加拿大Kaplan分校為加拿大移民、難民及公民部(IRCC)公布之指定學習機構(DLI)。Kaplan將發給入學邀請函以協助學生申請簽證(持台灣護照六個月以內電子旅行證)。

#### 4\_ 快遞費:

學生可依需求選擇採取快遞寄送,快遞費如下:

\*英國:35英鎊

\*愛爾蘭:55 歐元 \*加拿大:80 加幣

\*美國: 80美元

## 5 旅游及醫療保險:

不論課程長短或課程/簽證類別·大部份Kaplan分校均規定學生必須投保居留期間之旅遊及醫療保險。Kaplan擁有許多合作夥伴·可為學生量身規劃合適之旅遊及醫療保險計畫。保險範圍之詳細資訊·請洽 Kaplan代表。學生應負責小心保管自身攜至 Kaplan分校或住處之財物‧並負責為自身財物投保。除了線上課程‧學生抵校時需出示醫療保險證明。未投保適當醫療 險之學生‧將無法獲准修習課程。所有前往愛爾蘭就讀之非歐盟學生‧亦需於抵達後30日內向國家移民警察局(GNIB)登記。

# 6\_健康聲明:

具有下列狀況之學生‧皆務必於申請表上清楚註明:罹患任何(1)身心疾病、(2)過敏、(3)殘障;(4)或者:

- \*可能出現不利課業順利完成之狀況:
- \*可能出現影響任何其他學生、寄宿家庭或學校職員之健康福祉之狀況;
- \*可能出現需於預計就讀期間接受監控、治療或緊急介入之狀況;
- \*可能出現需安排特別住宿之狀況。

若學生繼續修讀課程恐危害學生自身、或危害其他學生或職員之健康安全·或者若Kaplan認為學生身心狀況令學生無法或不可能順利修畢課程(儘管學生已獲適當住宿安排)·Kaplan仍有權拒絕學生申請就讀或終止學生就讀課程。Kaplan有權決定上述情況之退費與否。

32

ROW-22 / TW



## 7 學費:

學費包括課程、迎新會、校内電腦室與網路使用、分級測驗與進度測驗、以及修單課程後頒發之Kaplan課程證書。未繳清學費、或被告知不符其他要求之學生,Kaplan有權拒絕頒給學生證書。

## 8 額外服務:

除非特別加註於有效之繳費單,否則所有學費皆不包括任何額外服務(例如:交通接送、旅遊、洗衣、電話費、短程旅遊、醫療費用、特殊飲食、測驗費、住宿更改、課程變更、及教材等)。

## 9\_ 雙人房住宿:

Kaplan有權決定是否要求學生入住單人房而非雙人房。

#### 10 未滿 18 歲學生:

除非指明之青少年課程或取得校方之書面授權·否則學生需年滿16歲才能入學Kaplan開設之成年人課程(已指明專為兒童或青少年開設之課程除外)。因此Kaplan將向16與17歲學生告知其將與18歲以上學生一同上 課。未滿18歲學生可能需支付監護費、繳交監護人證明文件、入住Kaplan核准之住處、預約Kaplan機場來回接送服務、以及投保醫療險。有未滿18歲學生(或未滿19歲溫哥華分校學生)需於抵校前繳交已簽署之未 成年人監護授權書,且於加拿大就讀之學生可能需提供經公證之監護人聲明。

#### 英國及愛爾蘭·

18歲以下未成年人的家長或監護人需簽署18歲以下未成年人許可書及其他文件。 未投保適當醫療險之學生·將無法獲准修習課程

# 細則及條款

## 1\_ 規範及守則:

學生於Kaplan之各項安排·將由學校所在國家(州/省)當地法律管轄。

#### 2 抵達及離開:

· 院非另行通知·否則所有住宿均安排於開課日前之週六或週日開始·直至結業日後之週六早上為止。住宿未滿一週者亦以一週計。除非另行取得住宿之特殊安排或者住宿概況介紹中另有註明·否則通常人住報到時間為14:00後且退房時間為10:00前。抵達時段為22:30-06:00之學生·由於此時段前往住處過晚或過早·故學生可能需於抵達第一晚另於飯店訂房住宿·或需多繳交學校一晚住宿費用。

# 3\_ 遲到、假期及缺席:

工学生晚於開課日抵達或缺席課程・學校會盡最大努力使學生能夠完成所有的課程(但不保證)・學生未修習之課程時間將不予退費。除了Kaplan已批准的請假・缺席之課程皆無法另行安排免費補課。國際學年或國際學期課程之期中假期日期已預先訂定・學生不得自行更改日期。未經許可遲於其他時間休假之學生,將以缺席論。其他課程方面,個別分校可按照簽證規定自行決定是否允許學生開課後之任何休假要求,且視地區規定・學生可能需支付換課費用或以缺席論。英國:學生每修習 10 週課程可放假 1 週。美國或加拿大:因開課後獲准許之休假(例如:請假)而未修習之課程週數・將增加至課程結束後。在美國或加拿大・若學生連續3天缺課・學生之緊急聯絡人、Kaplan之合作代辦或贊助者將會被通知・以確定學生之安全和福利;若學生是未成年人,亦可能通報相關當局。若學生連續14天缺席,則課程將被終止。依照正常終止退款 細則及條款辦理。

#### 4\_ 錯過之用餐及課程:

因國定假日、考試、校外教學、實習(如適用)、抵達當日迎新會、或正常課表以外進行之其他事項而錯過之用餐或課程‧將不予退費或安排任何替換方案。

# 5\_ 國定假日:

國定假日通常不開課,且大部份學校設施並無開放。所有開課日皆定於週一。若週一適逢國定假日,開課日將改於週二。因國定假日而未開課之課程將不予補償。國定假日表可瀏覽第31頁。

#### 6 校園設施:

就讀設於大學或學院校園內之Kaplan分校學生‧需注意學校假日期間校園設施(例如:體育館、咖啡廳)可能未開放。詳情請洽Kaplan辦事處。

# 7 更改費用:

學生提出之任何更改要求、皆務必符合下列相關之通知期。

開課前免費更改之最短彌知期:

\*英國及愛爾蘭:4週前 \*美國及加拿大:4週前

開課後或在通知期外提出之更改費用。 若學生於開課後要求更換學校地點、課程日期、住宿類型或課程類型:

\*英國:65 英鎊

\*愛爾蘭:90歐元

\*美國:100 美元·僅適用於更換住宿 \*加拿大:100 加幣·僅適用於更換住宿

Kaplan並無義務接受所有提出之更換請求。國際學年或國際學期課程學生不可於學期中轉至他所Kaplan分校就讀。若學生轉至費用較低之課程地點(或更換課程)·Kaplan將不退還費用差額;若學生轉至費用較高 之課程地點或課程類型·則學生應支付費用差額。所有更換請求需經Kaplan同意·並獲校長/主任許可。延長課程者無需支付更換費用·但延長住宿無提前告知者可能需支付住宿重新安排服務費。學生應負責支付延長課程或住宿之費用。若因更換課程導致課堂數減少·將視為終止原就講課程以及重新申請課程·並將依終止課程之標準細則及條款辦理(請參考「終止方案」)。

## 8\_ 課堂長度:

所有英文課程皆為每堂45分鐘(特別註明者除外)。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之上午或下午。Kaplan無法保證可提供任一特定課表。

## 9 替換方案:

若學生抵校接受分級測驗後,校方認為該生程度不適合修習其申請之課程,則校方有權將該生轉至程度適合之課程,課堂數可能因而減少且課程內容或有差異。對於能力無法跟上課程進度之學生,Kaplan 可能要求學生終止課程。Kaplan 亦有權因人數不足而臨時取消課程。

33

## 10\_ 課程更動:

Kaplan有權自行決定隨時更改住宿選項、課程日期、課程內容、教師、課程地點及課程編排。若Kaplan己於原訂課程開始前重新安排課程‧且學生無法接受新課程日期‧則Kaplan將退還學生所有費用。



## 11\_ 價格:

Kaplan可能會因為加稅、政府行為、不受Kaplan控制之其他事件、或可能影響業務運作之情況下調整價格。價格適用於2022年開課之課程。

## 12 課本及教材:

所有課本及教材將於課程期間提供學生。部份專業技能課程可能要求學生購買課本。加拿大學生支付之教材費已包含學習用品費用。溫哥華分校學生可透過他種途徑取得所需教材·例如:向其他管道購買**(**如有此 種管道時)。此時學生需出示證據以證明其已購得所需教材,方可減免教材費。

#### 13\_ 宿舍押金:

選擇入住學校宿舍之學生,可能需於抵達時支付可退還之以下宿舍押金:

\*英國:250英鎊 \*愛爾蘭:350歐元 \*美國:500美元 \*加拿大:600加幣

請注意·不同學校地點收取之押金或有差異·若學生需支付額外費用(例如:水電雜費、清潔和寢具)·Kaplan將於學生申請時告知。除非學生或訪客造成宿舍損害、損失或需支付額外清潔費·否則Kaplan將於學 生退宿時退還所有押金。某些情況下,取消宿舍預訂可能無法退還押金,請參照下文「取消方案」

# 14\_退學/暫時停學:

學生可能遭退學或暫時停學,凡學生觸犯:

刑事罪行;

- \*違反學生操行守則或學校政策; \*Kaplan認定學生出席率過低(例如:低於80%·不論該出席率是否違反任何簽證規定之出席要求);
- \*在美國及加拿大課程中,未事先告知即連續14天曠課;
- \*未能繳清其直接或間接積欠Kaplan之修習課程所需款項。

若學生遭退學或暫時停學·所有費用將不予退還(美國及加拿大分校學生除外·詳情請見下文)·且Kaplan將通知移民局。

•美國及加拿大: 學生將收到退學書面通知·且視情況最多允許7天讓學生提供相關文件以請求撤消退學處分。 任何適用的退費將依最後出席日計算·並根據下文之Kaplan終止課程退費方案辦理。

#### 加拿大溫哥華 ·

若學生遭退學:

- \*已上課時數佔總課程時數未滿 10% · 退還學費 70%
- \*已上課時數佔總課程時數逾 10% 但未滿 30% · 退還學費 50%; \*已上課時數佔總課程時數逾 30% · 學費不予退還。

學生操行守則:學生在Kaplan課程期間·必須同意遵守學生操行守則及其他學校政策。Kaplan既已承諾協助學生獲向成功·則 Kaplan 將致力提供理想學習環境·並期望學生時時為他人設想。不當行為包括但不

- \*擾亂學習環境(例如:口出穢言、騷擾他人、課堂使用手機等);
- \*蓄意破壞、濫用、或竊取Kaplan或其他學生之財物;
- \*嚴重或持續違反與使用Kaplan住宿有關的任何規則;
- \*對他人、其他學生財物、 或 Kaplan職員使用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
- \*不當使用電郵或網路; \*達反禁止盜用、重製、或改動受著作權保護素材之當地著作權法或刑法;或
- \*未依規定告知Kaplan已存在之醫療/精神健康狀況。

#### 15\_ 責任: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Kaplan及其集團公司、董事、主管、僱員、關係企業、代理、及合作夥伴·對於因疏忽(法律上無法豁免之責任除外)、違約、或其他事項所引致之損失·於任何情況下需負責賠償之金額·皆不超過當事學生已支付Kaplan或當事Kaplan集團公司之該特定課程之全額費用。上述公司及人士於任何情況下·皆無需對任何間接或連帶之損失或損害負責。

# 16 不可抗力:

若因超出合理控制範圍之事件、情況或原因而導致的延遲或令Kaplan未能履行契約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火災、自然災害、政府行為、供應商或分包商過失、勞資糾紛、恐怖攻擊、流行疾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 件、第三方之任何疏失/故意行為/未採取行動或其他不受Kaplan直接控制之原因(任一個「不可抗力事件」) · Kaplan將不需對此負責。

若Kaplan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取消任何課程,則Kaplan將

- 有權扣除服務提供時所支付之任何費用·依所提供之服務按比例計算扣除之金額;
  有權從退款金額中扣除其遭受之不可收回的費用·例如:取消費、不可退還之住宿費或諸如此類費用;
  有權針對已取消的課程提供替代課程·包括網路線上課程;及
- 代表學生購買之任何第三方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住宿、交通接送或保險,仍受相應供應商條款之約束。

# 17\_拍攝、錄影及錄音:

Kaplan或其代表可能安排對學生進行拍攝或錄影·作為紙本及網路宣傳用途。凡不願參與之學生·應於申請課程時事先告知·並於拍攝或攝影時表明其不願參與。學生(及未滿 18 歲(溫哥華為未滿 19 歲)學生之父 母/監護人)接受本細則及條款·即表示同意Kaplan使用上述宣傳用途之照片或影像·且無需另行取得同意或通知。

## 18\_ 學生簽證:

員。上述資訊可能包括個人資料及職絡資料、課程計冊詳情及更換事宜、以及學生疑有違反任何簽證規定之任何情形。隨行海外學生前往澳洲之任何學齡眷屬、若就遭公立或非公立學校、皆應支付全額學費。

34

# 19\_ 授課語言:

依據報名之課程,以英語、法語、或德語之其一語言授課。



## 20 升級保證

Kaplan之升級保證適用於申請10週(含)以上課程長度的密集英語課程·包括密集學年課程及密集學期英語課程。該保證不適用於密集商業英語課程、考試準備課程及任何英語程度被評定為高級(含)以上等級之學 生。此保證適用於Kaplan國際英語美國、加拿大、英國及愛爾蘭地區。課程結束時,未達到其預期等級之學生(依入學時評估為準)可於註冊之課程結束後,額外免費獲得4週(延長)之課程。

獲此項保證之學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出勤率至少達到95%;

出動・モニルを1990 \*完成所有被分發的作業・並且 \*不曾出現行為問題(例如:上課期間使用手機)或從未以任何其他方式對學習過程産生負面影響。

學生需自己負責住宿和機票之延長及變更費用。延長之週數需符合於學生辦理有效簽證的期限內·並且只能在學生原訂課程結束時進行·不得延期。符合資格但因故無法在原訂課程結束時接著使用額外免費4週課程之學生·必須在課程結束日之至少一週以前聯絡學校教務主任。

# 退費方案

## 1\_ 退費:

為確保遵守金融犯罪預防之相關適用法律,退費對象僅限:

- (a) 原繳費人; 和
- (b) 原繳費帳戶。

## 2\_ 不可退還之費用:

下列服務費用(課程相關)皆不可退費:

\*申請費;

\*快遞費

\*醫療保險費;

\*大學校園費

\*課程附加費

\*機場接送費;及

\*課程押金(以下註明的除外)

# 3\_條款:

於Kaplan取消或終止課程之情況下,所有未使用之費用將全數退還學生。

任何情況下·凡終止課程之學生·Kaplan 將通知相關移民主管機關。

•英國及愛爾蘭

應退款項將於收到書面通知後45日內退還。若愛爾蘭簽證被拒簽‧應退款項將於20個工作日內退還。

# • 美國:

應退款項將於裁定退費日後45日內退還。

Kaplan將在收到退學或拒簽通知後30天內、 提供開除通知後或在30% 教學小時前當日 (無故缺席)支付學費/費用退款。

# 延期方案

- (a) Kaplan僅於收到學生提出之有效書面要求時·方可安排延期開課。
- (b) 原定開課日之一年內·最多可申請兩次延期開課。 (c) 每次延期最長僅限6個月。
- (d) 學生重新申請課程時·需依當時有效之價格付費。
- (d) 李士皇前中的社会时,市队国际行为之民间门境。 (e) 每次僅可使用一次學費優惠;任何已逾期之優惠於延期開課時將不再生效;延期開課期間當時有效之優惠皆可適用。 (f) 無論通知與否·學生需支付所有因住宿延期而產生的額外實際費用。 (g) 在所有已簽發簽證或簽證支持文件的情況下·都將通知有關移民當局。

- (b) 左學生於人學確認書所列抵達日期少於7日前以書面延期課程(包括未出席者)·則需扣除一週之住宿費·以及以下之學費: \*英國:100 英鎊 \*愛爾蘭:150 歐元

- \*美國:200美元
- \*加拿大: 200 加幣

# 取消方案

- 「取消」課程指學生於已申請之首堂課程開課日前取消課程‧且該課程需採計出席率。
- ・WA/J」を11:1197エバレザ69と目主体任用終口別収別体任・上級体任帝体計工ルキ。 「服務費」於此「取消方案」指申請費、快遞費、醫療保險費、院校費、住宿安排費、課程附加費、機場接送費、材料費、銀行手續費及任何其他服務費用(如適用)。 註:任何情況下・所有國家皆適用:

35

- (a) 若學生已獲發簽證或簽證所需文件·Kaplan 將通知相關移民主管機關;並且
- (b) 任何因住宿取消而產生之費用·不論通知期, 學生亦會被收取相關費用



#### •標準取消條款

除下文特定條款以外,皆適用此「標準取消條款」:

- \*若學生於人學確認書所列抵達日期前90日或更早以前以書面取消課程·或學生提供簽證被拒之書面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學生將可獲退還 100% 學費、住宿費、及教材費;任何情況下·服務費皆不可退還。 \*若學生於入學確認書所列抵達日期前8至90日內以書面取消課程·則學生將可獲100% 退還學費及住宿費。服務費及課程押金即不可退還。 \*若學生於入學確認書所列抵達日期前少於7日內以書面取消課程(包括未出席者)·學生將可獲退還學費及住宿費但需扣除以下費用:
- (a) 學費扣費: 英國 GBP 100. 愛爾蘭 EUR 150. 加拿大 (只限多倫多) CAD 200

服務費、課程押金和醫療保險費即不可退還。

• 加拿大溫哥華取消條款 在課程開始日期之前·如果Kaplan收到書面退學通知("取消通知")· 退款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學生簽署入學合同後7天內(即Kaplan發出的錄取通知書或預訂確認表上的日期)及課程開始日期之前:i)100% 學費和所有相關費用·除申請外費用·以及ii)相關費用包括管理費、申請費、評估費以及課本或其
- \*至少在以下日期30天前:a) 最近的錄取通知書中的課程開始日期(國際學生)或 b) 入學合同中的課程開始日期:i) Kaplan將保留10% 的學費·最高 \$1,000加元·並且 ii)Kaplan將退還還沒有提供給學生的課程
- ★學午和學校簽署入學合同後7天以後 (KAPLAN簽發的錄取通知書或預訂確認表上的日期)且在以下日期之前少於30天: A) 最近的錄取通知書中的課程開始日期 B) 入學合同中的課程開始日期 KAPLAN將保留 20% 的學費,最高\$1,300加元。KAPLAN將退還仍沒有提供給學生的課程材料費用

注意、任何因住宿取消而產生的實際費用、無論是否提供通知、也將被收取、

#### • 美國取消條款

- 遭沒收相當於首四週之費用·或(b)申請十二週(含)以上課程學生將遭沒收相當於首六週之費用

#### • 美國加州取消條款

不可退還費用:針對所有加州分校之報名,快遞費、醫療保險費、機場接送費和住宿安排費皆不可退還。

若學生在簽署人學協議之前提出取消課程的請求,在扣除所有已產生之快遞費、醫療保險費、機場接送費或住宿安排費後,可退還剩餘之全部學費。若學生在簽署入學協議後,出席首節課期間、或於入學後第7個 上課日(以較遲者為準)之前提出取消課程之請求·在扣除合理的押金或申請費上限250美元、以及已產生之費用後·可退還剩餘之全部費用。

#### • 英國及愛爾蘭取消條款

根據《2013年消費者契約(契約資訊、契約解除、及附加費用)規則》(不時修訂)之定義,「遠距契約」是指於距離遙遠處或非於業務所在地訂定之契約。

訂定遠距契約之情況下,前往英國或愛爾蘭就讚、且屬歐盟成員國公民之學生,若於Kapla 發出入學確認書當日起14日內向 Kaplan通知取消課程,則學生將有權根據本細則及條款第一段規定,取消具法律約束力

- \*若學生行使其14日內取消課程之權利·該生將可獲全額退還所有已繳款項·但需扣除Kaplan就已執行服務所收取之任何費用。
- \*若學生於此14日期間內已開始修習Kaplan課程·該生必須就其已修課之期間·支付由Kaplan計算之合理費用

根據歐盟遠程合同條款行使的取消權·學生必須通過電子郵件以書面形式通知Kaplan

#### • 英國

需要簽證的學生:只有簽證被拒並符合下列要求‧學生收到語言中心出具的錄取信編號確認其全日制學制後‧才可以要求退款或取消課程:

- \*扣除 150 英鎊行政費(含 VAT 稅項)(另加上任何快遞費及接送服務費)後可退還已繳費用,並需出示下列文件:
- (a) 經代理核實之簽證被拒通知 (GV51) 影本; (b) 經代理核實之學生護照影本(相片及簽名頁);
- (c) 付款人非學生本人者·學生需提供授權書正本·以授權將應退款項退予原付款人; (d) 已抵達英國之學生·必須向Kaplan提供有效證據以證明學生已離開英國。
- \*學生必須於課程開始(公告開課日)後4星期內·以書面提出取消課程請求及提供必要證明文件·方可按本段規定安排退費事宜。.

若學生因文件作假或其他違規行為·致使其取消課程之申請遭英國簽證及移民局 (UKVI) 拒絕·則所有己繳費用將不予退還。至於持有短期學生簽證(6或11個月)之學生·則依Kaplan「標準取消條款」辦理。

# 終止方案

「終止」課程是指於首堂課程開課後‧終止或離開所有或部份已申請之課程‧或減少每週課程堂數‧包括延長之課程৽(在美國及加拿大‧只適用於當下的入學期間•)判定學生已修畢之課程週數時‧若學生曾於表 能上」Motifice IIIが日本Motifice Missis M 生可能無法獲頒 Kaplan 課程證書·且不得繼續停留於 Kaplan 提供之住宿。

36

## 1 學費

## • 英國及愛爾蘭:

凡有意終止課程之學生·應於至少四週前以書面將終止課程通知呈交學校校長/主任。所有學費皆不得退費·亦不可轉讓至其他學生。

凡有意終止課程之學生‧必需以書面將終止課程通知呈交學校校長/主任,課程之取消或終止(例如:退學或開除)自通知發出日起生效‧退費額度將依下列方式計算:

\* 在課程開始日期之後‧並且已提供最多 10% 的教學時間:i) Kaplan 將保留 30% 的學費‧以及 ii) 如果未向學生提供課程材料‧Kaplan 將退還已支付的費用 \* 在課程開始日期之後,並且在提供超過 10% 但在 30% 的教學時間之前: i) Kaplan 將保留 50% 的學費,以及 ii) 如果沒有提供, Kaplan 將退還為課程材料支付的費用給學生

凡終止課程之學生·Kaplan 將通知相關移民主管機關



## • 其他

鵬課

學生未有出席前 30%的課程: • KAPLAN 將保留 50% 的學費 • KAPLAN 將退還還沒有提供給學生的課程材料支付的費用

#### 學習簽證被拒

如果學生在以下情況之後已開始課程,並在已提供 30% 的教學時間之前: A) 最近的錄取通知書中的課程開始日期 B) 入學合同中的課程開始日期 (即 KAPLAN 簽發的錄取通知書或預訂確認表上的日期 ) 和 C) 學生沒有要求額外的錄取通知書。 • KAPLAN 將退還100% 的學費和所有相關費用,申請費除外。

學生在未達到該課程的入學要求的情況下註冊了課程

如果學生在申請入學時沒有篡改或虛報學生的知識或技能,並且註冊官要求學校退還課程費用: • KAPLAN將退還 100% 的學費和所有相關費用,包括申請費

#### • 美國:

## 入學初期

在註冊初期期間退學(所註冊課程的的最後一天並有相關出勤紀錄),退款將以以下方式計算:

- 第一四個星期內的任何時間:將收取 4 周的學費(每周學費將根據前價格按比例分配)· 所有剩餘未使用的學費將退還; 在第 4 周之後·直到當前註冊期的一半:將退還所有剩餘未使用的學費(每周學費將根據使用周數重新計算·並根據當前價格按比例分配);或者
- 在完成當前註冊期的 50% 以上後:不予退款。

#### 後續註冊期("延期"

- 在超過 50% 的延期完成之前:所有剩-超過 50% 的延期完成後:不予退款。 : 所有剩餘的學費應退還 ( 每周學費將根據使用周數重新計算並根據當前價格按比例分配 ) ;或者

GRE®、GMAT®考試預備課程·將依下列規定計算應退款項規定(就讀課程之最後一日上課日·且該課程需計算出席率): - 於完成一節教學\*後、但未開始第二節教學\*時終止修課:退還已繳學費之 75% (扣除寄件費) - 於完成兩節教學\*後、但未開始第三節教學\*時終止修課:退還已繳學費之 50% (扣除寄件費)

- 於完成三節教學\*後終止修課:不予退費
- \*由於 Kaplan 提供多種教學資源·一節教學可適用下列任一定義:
- (1) 一節課堂(教學課堂或監督考試); (2) 校內圖書館之一次導覽;
- (3) 使用線上教學資源(研討會、測驗、線上疑難排解等);
- (4) 一節課輔或諮商輔導;或
- (5) 使用在家自學教材。

## • 美國加州(不限於課程)

不可退還費用:針對所有加州分校之報名、快遞費、醫療保險費、機場接送費和住宿安排費皆不可退還。

由於 Kaplan 國際學校並未參加聯邦學生資金補助計畫・校方將採取下列準則:(a)若學生於簽署入學協議後・出席首節課期間、或於入學後第7個上課日(以較遲者為準)之前提出終止課程之請求・校方將退還100% 

## 2\_住宿費用

## -• 英國、愛爾蘭、美國及加拿大:

凡有意終止住宿契約之學生・應於至少4週前以書面將終止住宿通知呈交學校校長/主任・部份青年旅舍及公寓可能另訂有較長通知期限和較高取消費用 - 這些情況下・校方將告知學生。

凡選擇住宿優惠方案者‧應於至少八週前以書面將終止住宿通知呈交學校校長/主任。

#### • 美國加州

不可退還費用:針對所有加州分校之報名、快遞費、醫療保險費、機場接送費和住宿安排費皆不可退還。

# • 退費

校方扣除適用之通知期間住宿及更改費用後,將退還學生剩餘未用之住宿費用。應退款項將按照已預定之總住宿週數(包括延長住宿期間)進行計算。凡選擇住宿優惠方案之學生,計算退款時必須按照簡章所列之每 週原價費用·支付已使用之住宿費·

除了加拿大·於預定住宿期間已過50%後提出終止住宿之學生·將不予退費。部份住宿選項可能另訂有取消預訂住宿之其他細則及條款·包括最短通知期限;這些都將被納入退款計算。 一般

# 一般

本細則及條款可能為因應學校所在地認證機構或政府(當地或國家)之政策更改而有所不同。學生將於申請課程時得知任何相關更改事項。任何爭議、索償或由此引發之其他問題.將受目的地國家(州/省)現行法律管轄。本細則及條款中.Kaplan一詞是指隸屬Kaplan International Languages集團之所有學校。晉級於Kaplan銜接課程合作學校就讀之學生.將適用他種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僅適用於Kaplan國際語言學校 就讀之學生。

37

(中文版條款與細則為英文版翻譯件·如有疑議請以英文版為準。)